

证券代码：920068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链布局，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与天德投资（南通）有限公司、龙海明、南通协辉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江苏天工钛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并于当日设立江苏天工钛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钛晶”）。根据合资协议约定，由天工钛晶成立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品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德新材”）的相关资产。天工钛晶已于2025年8月28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工品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品德”），现天工品德已于2025年9月8日与品德新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已于2025年8月22日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品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99号-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胡玉华

实际控制人：胡玉华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3D打印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实缴资本：10,000,000元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387.29
净资产	675.83
营业收入	131.33
净利润	-266.0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品德新材主营业务（钛合金粉末、铜合金粉末、高温合金粉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及长期待摊费用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存货及长期待摊费用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品德新材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及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用于钛合金粉末、铜合金粉末、高温合金粉末研发与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及器具工具等，均具备正常生产能力，符合继续投入使用的要求。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为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委托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资产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资产，在现状利用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5）第 1153 号）。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天工股份间接控股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品德新材所拥有的部分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品德新材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品德新材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所拥有固定资产、存货及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品德新材所拥有的部分资产在现状利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2,593.19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3,542.19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比账面净值增值949.00万元，增值率36.60%。价税合一评估值为4,002.67万元，税率13%。

由于交易标的中国定资产、存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到交付日期间因生产经营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委托中同华资产评估对自评估基准日至2025年8月31日发生变化的资产进行了重新核实及分析，评估了该变化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的影响，并出具《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变动后的标的资产整体评估值为4,256.26万元（含增值税）。

四、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中同华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5）第 1153 号），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4,002.67 万元（含增值税）。中同华资产评估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进行重新核实及分析并出具《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4,256.26 万元（含增值税）。基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结合 2025 年 8 月

31日至交付日的标的资产变动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转让价款为4,250.00万元整（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金额为3,761.06万元）。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资产收购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资产收购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5年9月8日签署：

受让方：江苏天工品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三角村6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ETC0T25B

出让方：江苏品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品德新材”）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99号-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WEEJ38H

（以上两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一、鉴于：

（一）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及相关方于2025年8月22日签订《江苏天工钛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并于当日成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工钛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工钛晶”），约定由天工钛晶成立全资子公司收购品德新材的相关资产。

（二）受让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天工股份控股子公司天工钛晶全资设立。

（三）出让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合金粉末、铜合金粉末、高温合金粉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综上，受让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出让方持有的与其主

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经营性资产，出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售上述资产（“本次资产收购”）。

双方兹就本次资产收购事宜，一致同意达成如下条款：

1 标的资产的转让

1.1 拟转让的资产包括附件资产清单所列示的与出让方主营业务（钛合金粉末、铜合金粉末、高温合金粉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

1.2 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自出让方受让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出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权益。

1.3 标的资产转让原则上应采取实际交付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和风险应自出让方实际交付该等标的资产时由出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在此之前，出让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拟转让标的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发生损毁或灭失的情况，否则其应向受让方进行赔偿。

2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步骤及作价

2.1 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向受让方交付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权利证书、发票和书面文件（交付标的资产及全部权利证书、发票和书面文件之日为“标的资产交付日”）。

2.2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5）第 1153 号），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4,002.67 万元（含增值税）。2025 年 9 月 5 日，中同华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进行重新核实及分析并出具《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认定标的资产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为 4,256.26 万元（含增值税）。结合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付日的标的资产变动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最终转让价款为 4,250.00 万元整（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761.06 万元)。

- 2.3 受让方应在标的资产交付日后的 10 日内向出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3 过渡期损耗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付日之间为过渡期。双方确认，过渡期内出让方应正常使用拟转让的固定资产，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过渡期间拟转让固定资产的自然损耗不影响转让价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完善，对市场空间的开拓有积极意义，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增加经营管理培训等方式，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及时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努力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四、备查文件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 《江苏天工钛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 《资产收购协议》
-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